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6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3,86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2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64,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1,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2,000**港元)，折合每股**0.003**港元(二零零九年：**0.004**港元)。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46	3,866
銷售成本		(3,455)	(3,566)
毛利		191	300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	16	1,2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6)	(497)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2,492)	(3,828)
經營虧損		(2,851)	(2,800)
融資成本	4	—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2	548
除稅前虧損	5	(2,299)	(2,257)
所得稅	6	297	(96)
本期間虧損		(2,002)	(2,353)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28)	(1,964)
非控股權益		(274)	(389)
		(2,002)	(2,353)
每股虧損—基本	7	(0.4)港仙	(0.5)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1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002)</u>	<u>(2,35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3</u>	<u>1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649)</u>	<u>(2,340)</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397)</u>	<u>(1,951)</u>
非控股權益	<u>(252)</u>	<u>(389)</u>
	<u>(1,649)</u>	<u>(2,340)</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外，其載有以下規定：

- 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仍劃撥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超額虧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中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行事進行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劃撥至本公司擁有人。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交易並無具體規定。
- 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已扣除折扣及增值稅	3,646	3,86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2
其他服務收入	13	802
撥回存貨撇減	—	290
雜項收入	—	131
	16	1,225
收益總額	3,662	5,091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1)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及(2)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組裝、分銷及 集成電訊產品 千港元	勘探、開採及 加工鐵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46	–	3,646
利息收益	3	–	3
折舊及攤銷	(3)	(78)	(81)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03)	(184)	(1,1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2	–	552
稅項抵免	251	46	29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組裝、分銷及 集成電訊產品 千港元	勘探、開採及 加工鐵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66	–	3,866
利息收益	2	–	2
撥回存貨撇減	290	–	290
利息開支	(–)	(5)	(5)
折舊及攤銷	(3)	(79)	(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38)	(–)	(738)
可呈報分部虧損	(567)	(455)	(1,0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8	–	548
稅項開支	(96)	–	(96)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重新調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u>3,646</u>	<u>3,866</u>
綜合營業額	<u>3,646</u>	<u>3,866</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187)	(1,0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2	5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64)</u>	<u>(1,783)</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299)</u>	<u>(2,25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已交付貨物之位置而定。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u>3,646</u>	<u>3,866</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融資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u>	<u>5</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65	1,7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88	248
折舊及攤銷	90	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38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6)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	—
	—	(96)
遞延稅項	297	—
稅項收入／(開支)	297	(96)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即期稅項撥備。

- (ii) 遞延稅項指確認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7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9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86,314,000股(二零零九年：406,314,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普通股，其行使價超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9,932	706	3,808	3,450	(142,080)	(24,184)	1,317	(22,8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	(1,964)	(1,951)	(389)	(2,3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932	706	3,808	3,463	(144,044)	(26,135)	928	(25,20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2,081	706	3,808	3,546	(148,972)	(18,831)	2,065	(16,7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331	(1,728)	(1,397)	(252)	(1,64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081	706	3,808	3,877	(150,700)	(20,228)	1,813	(18,41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購股權儲備乃指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並已根據就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指撥入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數額。根據該等規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股本。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撥備之尚未償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1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供股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646,000港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則約為3,866,000港元。

由於競爭激烈，本期間的毛利率為5%，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為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即銀行利息收入約3,000港元及其他服務收入約13,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嚴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然而，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4%，主要由於工資、公幹住宿及員工福利增加。而由於本期間毋須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九年：738,000港元)，致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5%。

計息借貸應佔融資成本與去年同期約5,000港元相比已減至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電訊產品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100%。

電訊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受到客戶施壓，要求獲取各種優惠合約條款，包括較低的訂價及更長的付款期限，影響所及，本集團需要更長時間方能取得及簽立合約。中國電訊監控設備行業之營商環境已明顯惡化及面對更大競爭。

礦產

本集團將全力開發鐵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約為1,59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6,930,000港元減少約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3,589,000港元，而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供股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採取穩健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僱員、客戶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業機構或實體可根據計劃接納購股權，按照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可根據計劃售出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千份
董事				
吳美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0.31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338
王啟達先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0.31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3,380
許倩雯女士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0.31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338
小計				4,056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0.31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3,380
總計				7,436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設立薪酬委員會，具有書面界定之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為替任人)，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輝先生及許倩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鍾錦輝先生終止作為委員會成員。吳子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採納新權責範圍，以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所訂明之有關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錦輝先生以及許倩雯女士。鍾錦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終止為委員會成員。吳子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加入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之初案並對其作出意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吳美琦女士(附註1)	—	—	168,960,000	—	168,960,000	34.74
------------	---	---	-------------	---	-------------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

(2) 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	------------------

吳美琦女士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個人	51	51
-------	--------------------------------	----	----	----

(3) 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證券詳情	相關 概約權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吳美琦女士	338,000	—	—	—	購股權	338,000	0.07
王啟達先生	3,380,000	—	—	—	購股權	3,380,000	0.70
許倩雯女士	338,000	—	—	—	購股權	338,000	0.0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8,960,000	34.74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附註1)	控股公司權益	168,960,000	34.74
吳美琦女士(附註1)	控股公司權益	168,960,000	34.74
唐宏洲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952,000	7.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該公司51%及49%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亦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唐宏洲先生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致令其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由36,952,000股增至38,9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1%)。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詳情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吳美琦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338,000	0.07

(3)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王富家先生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5%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任何主要時間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證券的守則為其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吳子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